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樺太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坤山等5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查，相對人楊坤池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